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5-01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普检测	股票代码	003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冉	王峥夏	
办公地址	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传真	0374-3219525	0374-3219525	
电话	0374-3219525	0374-3219525	
电子信箱	stock@ketop.cn	stock@keto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型电力系统装备的检测服务、其他技术服务以及检测设备销售等。按照检测对象划分，公司的检测业务分为：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设备检测、新能源控制设备及系统检测和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检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电气、新能源、仿真、安全及环境、自动化及通信、电磁兼容等 6 个专业检测实验室，两个综合性检测基地（许昌总部及珠海开普），具备电气性能、电磁兼容、通信规约、动态模拟、软件和信息安全、可靠性、气候环境、机械环境、低电压穿越试验等全方位的检测能力。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与客户签订检测订单后，客户送样到公司实验室（或运行现场）进行检测，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检测服务，出具公正、客观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同时，公司通过技术研究、检测设备研发、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提升检测能力、扩大行业影响力。

1、服务模式

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检测服务，独立出具公正、客观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公司的服务流程包括咨询和委托、试验、报告编制及交付三个阶段。

2、营销模式

（1）全员营销

公司全体员工“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奉行“坚持客户价值、坚持创业精神、坚持职业准则”的核心价值观，以“速度、微笑、帮助客户成功”诠释“坚持客户价值”的价值观理念，以“零缺陷”的工作态度，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实现了全员营销的效果。

（2）技术营销

公司依托全国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工作组、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工作组等行业平台，凭借自身技术能力和优势，不断研发行业前沿技术，积极承担标准制修订、标准试验验证等重要工作，开展专题技术讲座、标准宣贯、论文交流等活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升“开普检测”品牌影响力。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大发电集团等终端用户的质量检测活动，将检测工作对接终端用户的运行质量需求，形成检测机构-制造企业-终端用户的质量传递，获得市场的全方位认可。公司积极参与终端用户运行规范、检测标准规范的制定以及电力设备运行分析研讨会，提高公司在终端用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基建施工、劳务、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按照流程进行采购审批，并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宏观经济层面，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规模不断扩大，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催生更多的检测需求，电力设备检测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产业政策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壮大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政策面给电力装备产业链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其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行业发展情况详见下文。

综上所述，电力设备行业受“十四五”规划、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碳中和、碳达峰”行动计划、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加大配电网、智能微电网、储能建设计划等的支持，同时，电网公司预计加大电网投资，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将推动新型电力系统装备领域新一轮技术革新和产业发展，预计将带动相关领域的检验检测市场的规模扩张，新型电力系统装备检测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2、加强标准研究和科研创新，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加强对新产品和新标准的跟踪，积极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和设备开发，并积极开展试验能力扩充，挖掘新兴市场，扩大市场容量。公司近年来参与标准制修订及标准跟踪的情况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此外，公司研制批量化和自动化检测设备，提高人均检测效率；自主开发办公自动化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提高信息化水平，在产品测试、客户服务、业财融合等各个环节，有效提升了运营和管理效率。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在专业技术服务相关领域，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型电力系统装备的检测服务、其他技术服务以及检测设备销售等。其中，新型电力系统装备的检测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1、检验检测行业

检验检测行业是国民经济架构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升我国产品质量水平，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十四五”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充分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作为质量管理“体检证”、市场经济“信用证”、国际贸易“通行证”的积极作用。这些政策的出台，都给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电力设备检测行业

宏观经济层面，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规模不断扩大，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从而催生更多的检测需求，电力设备检测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产业政策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壮大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政策面给电力装备产业链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024 年 1 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提出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必须把握好“44345”主题要义，即“四大基础”“四大特征”“三大内涵”“四大功能”“五大价值”。其中，“三大内涵”即形态上体现为交直流混联，大电网、配电网、微电网等多种电网形态有机衔接，集中式、分布式能源系统相互补充；“四大功能”即数智赋能增效、电力算力融合、主配协调发展、结构坚强可靠。

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发改能源〔2024〕187 号《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配电网的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供配电能力合理充裕；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 5 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 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有源配电网与大电网兼容并蓄，配电网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开放共享系统逐步形成，支撑多元创新发展；智慧调控运行体系加快升级，在具备条件地区推广车网协调互动和构网型新能源、构网型储能等新技术。

2024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指出在 2024-2027 年重点开展 9 项专项行动，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

2025 年 2 月，南方电网公司召开 2025 年战略规划专业会，根据会议精神，南方电网公司将承接落实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九大行动”，按公司“16754”总体布局，持续深化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新型电力系统 2025 年标志性“十大任务”“十大工程”“十大技术”实施。根据预期目标，2025 年，南方区域将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 4500 万千瓦以上，实现新能源利用率达到 95%。

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将推动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绿色低碳转型不断深化、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主要目标包括：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 36

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2 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 10.6 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综上所述，电力设备行业受国家“十四五”规划、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碳中和、碳达峰”行动计划、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加大配电网、智能微电网、储能建设计划等的支持，同时，电网公司预计加大电网投资，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将推动电力二次设备领域新一轮技术革新和产业发展，预计将带动相关领域的检验检测市场的规模扩张，电力二次设备检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拥有多个国家授权的检测服务平台

公司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继电保护检测技术，先后获批了“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2023 年 2 月，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获批成立“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除了国家授权的检验检测中心资质之外，公司还获得了“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南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检测服务平台。2025 年 2 月，公司被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为“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即 CCC 认证实验室），指定的业务范围是“CNCA-C25-01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2、主持及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在检测领域，标准是开展检测业务的基础，参与标准的起草过程是检测机构精准把握标准要求、掌握最新技术动向的重要途径，也是检测机构通过标准话语权展示技术实力的有利契机。

作为行业内的权威检测机构，近年来公司共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已发布国际标准 9 项，国家标准 52 项，行业标准 69 项，团体标准 15 项。其中作为召集人单位主持起草的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8 项、团体标准 1 项。公司有 4 名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95 技术委员会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IEC/TC95）专家，先后召集和参与了国际标准 IEC 60255 《Measuring relays and protection equipment（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多个部分的制修订；还拥有 10 余名电力二次设备标准起草专家，作为召集人开展了国家标准 GB/T 7261《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基本试验方法》以及 GB/T 14598 《量度继电器和保护装置》多个部分的制修订，通过标准话语权展示了技术实力。通过标准制修订过程，公司掌握了新型电力系统的最新技术要求，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引领了该类电力设备检测技术的发展，同时也为公司抢占最新的检测市场创造了条件。

3、开展标准试验研究及验证

近年来电力系统领域技术革新较快，在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大量新型电力设备和电力技术不断开发应用。由于行业标准从起草到最终颁布过程较长，且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国家及行业标准一般会滞后于产业发展 1-2 年时间。因此在新产品和技术推出初期，标准尚未颁布时，需要行业内权威的机构利用技术和经验优势，先期开展标准试验研究及验证工作，经试验验证后逐步推广并且标准化。开展标准试验研究及验证工作是一项创造性的工作，对召集单位的行业地位、检测技术的精湛程度以及行业视野都有非常高的要求。

公司的专家团队先后开展了特高压交直流输电、广域相量测量系统、数字式/模拟量输入式合并单元、巡检机器人、换相型负荷不平衡调节、传导式智能快速充电等多项新型技术的标准试验研究及验证工作，相关成果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56,643,926.36	1,155,839,484.57	1,155,839,484.57	0.07%	1,139,598,758.71	1,139,785,0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614,917.53	1,068,059,556.89	1,068,059,556.89	0.89%	1,049,267,877.68	1,049,267,877.6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1,337,803.42	190,825,407.27	190,825,407.27	15.99%	155,983,162.80	155,983,16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55,360.64	58,791,679.21	58,791,679.21	45.52%	69,009,156.89	69,009,1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97,560.66	44,494,168.59	44,494,168.59	62.04%	57,289,368.25	57,289,36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85,603.36	107,163,524.47	107,163,524.47	1.98%	107,807,900.70	107,807,90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7	0.57	43.86%	0.86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7	0.57	43.86%	0.8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5.57%	5.57%	2.32%	6.69%	6.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77,351.83	63,173,592.94	54,674,858.51	58,812,0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1,670.01	26,210,161.93	16,655,725.59	29,577,80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6,999.99	23,678,464.34	15,311,879.94	22,760,2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3,231,193.44	26,738,466.41	21,420,383.32	37,895,560.19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0%	23,400,000	0	不适用	0	
姚致清	境内自然人	16.76%	17,433,961	13,075,470	不适用	0	
李亚萍	境内自然人	11.43%	11,886,794	8,915,095	不适用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52%	1,584,907	1,188,680	不适用	0	
贺春	境内自然人	1.51%	1,574,507	1,180,880	不适用	0	
游俊	境内自然人	1.16%	1,209,830	0	不适用	0	
宋霞	境内自然人	1.15%	1,194,907	896,180	不适用	0	
李全喜	境内自然人	0.91%	951,337	0	不适用	0	
颜翠英	境内自然人	0.74%	767,410	0	不适用	0	
陈玉海	境内自然人	0.71%	736,7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姚致清、李亚萍、王伟、贺春、宋霞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玉海持有 736,760 股，其中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6,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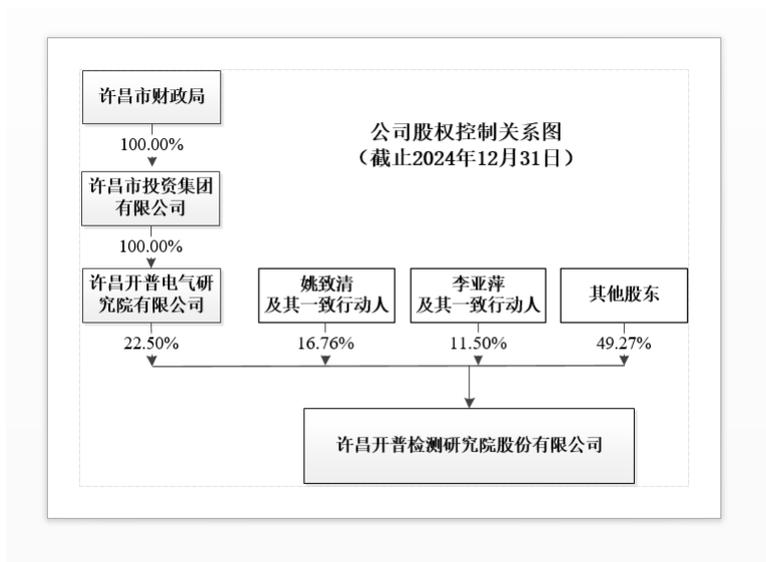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